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2年10月18日簽署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在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華能集團包括其子公司及聯系人新增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其中，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除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新增約定事宜外，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及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及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2,573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2021年，公司順利完成2019-2020年度碳交易及履約任務，由於公司整體能耗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公司完成履約任務後仍有少量碳配額盈餘。2022年，為順利完成下一履約週期的碳交易及履約工作，公司所屬發電廠遵循公平有利的原則，將適時開展碳配額交易，進一步降低履約成本，其中預計涉及新增碳交易及履約的關連交易類別及預算。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2

年10月18日簽署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在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華能集團包括其子公司及聯系人新增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其中，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除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新增約定事宜外，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費用需由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發生具體交易時，華能集團包括其子公司及聯系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條件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包括其子公司及聯系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系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有關價款／費用。

關連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開展碳交易關連交易，一是需要與穩定可靠的公司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二是要確保公司所屬電廠全部順利完成碳交易及履約工作，不發生違約行為；三是要統籌優化交易策略，進一步降低履約成本。基於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華能集團包括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新增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其中，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本次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將使公司繼續充分利用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穩定可靠的合作優勢，確保順利完成履約工作；同時基於其為公司提供較優惠價格的優勢，有利於降低公司的運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於保持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就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和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國家「雙碳目標」相關要求，根據碳交易、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交易、綠證交易等規則開展相關業務，實現降低公司碳配額履約成本、增加減排資源收益，實現公司最大效益的目的。

在實施上述控制措施時，本公司採用了監督報告制度，通過合同審批系統，在每次合同簽訂過程中，定期監測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各項關連交易，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及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各自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及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趙克宇、黃堅、王葵、陸飛及滕玉未參加對簽訂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2)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1年11月3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2年10月18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19日